

理由

查本案請求人所持理由不外兩點，一謂請求人最先設廠製琴，一謂被請求人掠他人之回單簿以為已有，此外請求人別無他項主張，又未提出任何證據，即其所持理由兩點，亦不過一仍異議案舊貫而已。不知請求人所謂最初在閩北福安坊設廠製琴之事實初無何項書面證明，前由本局派員前赴泰利洋行，調查是否曾以房屋租與請求人設廠，僅據該行人員口頭稱，曾以房屋賃與風琴工會，嗣即轉賃與請求人等語，並無簿籍可稽。則請求人所持最先設廠之主張，實屬無以徵信。至請求人謂被請求人使用係爭商標唯一證據之回單簿係他人之物，不能置信等語，經本局再度詳核回單簿，明明書係鳳凰廠帳簿，請求人始終絕未主張為該簿之所有人，則該回單簿為被請求人所~~有~~物，殆無疑問。是則請求人所持理由，不能成立，本局第三四六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再為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一日

●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第一〇七號

請求人 Wm. Wrigley Jr. & Co.

右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被請求人 大通行

右代理人 潘序倫會計師

右請求人不服本局第三五五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請求異議再審查，茲派員依法再為審定如左：

主文

本局第三五五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維持之。

理由

本案請求人所持請求理由之要點，略謂：「本案之爭點，並非請求人是否得以專用該 Spearmint 及 Chewing Gum 字樣，而實為雙方商標上之文字字體，文字排列及顏色配合，是否近似」等語。然則本案雙方商標圖樣內之 Spearmint 與 Chewing Gum 字樣，依商標

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在專用之列，已爲雙方不爭之點，自可不論。今解決本案方法，厥視兩造商標圖樣之是否近似爲斷。

查本案兩造商標圖案，一爲嵌有 *WATER* 文字之箭形，及薄荷草三穗，一係泛遊水面之天鵝兩隻，爲兩圖最主要之區別部分，以文字言，雖均爲中西文字，其排列意匠，又復迥異，雖白紙上均配合以紅綠二色，但兩圖樣主要部分之區別，既如上述，自不能斷斷於顏色配合，執爲近似之見。

基上論斷，本案兩造商標之圖樣，既無近似，於交易上自無混淆之虞。本局所爲三五五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並無不合，應維持之。爰爲再審定如主文。

局長何焯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九日

●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 第一〇八號

請求人 中國嶗山烟廠周鼎忱

被請求人 英商頤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右代理人 狄克生

右請求人不服本局第三四九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請求異議再審查，茲派員依法再爲審定如左：

主文

本局第三四九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維持之。

理由

本案請求人所持理由，略謂：「兩商標名稱不同。且一係兩個蛛網，一係兩把刀形，而圖樣亦異。即顏色方面，尙有深淺之別，不能認爲略相近似」各等語。查本案兩造商標名稱，固有雙蛛雙刀之不同，但其全體圖樣之底地，均係紅色，其構造及文字，均係黃色，如出一轍，易使顧客誤認，不能不謂爲近似，細核被請求人所呈使用證件，其雙刀商標於民國十九年間，即已開始使用，並經本局函財政部稅務署，旋據復稱：「該商標於十九年核准登記後，繼續製銷到今」等語。請求人所呈帳簿，僅記載二十三年間使用之各商品營業狀況。是其雙蛛商標之使用時日，實在被請求人雙刀商標之後，不能與之抗衡。本局第三四九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應維持之。爰